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4届会议
关于“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
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议题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对工作组主席安杰伊·米什塔尔（Andrzej Misztal）大使先生的不幸离世表示最深切的哀悼，感谢米什塔尔先生为本议题讨论、为人类和平利用外空事业作出的贡献。中方欢迎本届会议继续审议“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议题，注意到工作组将在本届法律小组会议期间开会，感谢工作组副主席史蒂文·弗里兰（Steven Freeland）教授及秘书处为有关会议所做准备，乐见工作组启动实质讨论、稳步推进工作。

今年三月，工作组散发了由弗里兰教授编写的关于空间资源活动的建议原则初稿，中方感谢弗里兰教授为编写初稿

所作工作。初稿内容丰富，涉及空间资源活动各方面的内容，为后续讨论提供了很好的基础。

对于建议原则内容，中方已向工作组提交两份书面意见，详细阐明了中方有关主张，在此不再一一重复。中方愿强调指出，建议原则应以现有外空法为基础，侧重解释和适用现有外空法，在广泛凝聚各方共识的基础上，厘清空间资源、空间资源活动等基本概念的含义，体现并细化“为和平目的开展空间资源活动”“自由探索利用”“为全人类谋福利”“不得据为己有”“加强对非政府实体监管”“惠益分享”“鼓励科学调查”等原则内容。对于建议原则初稿内容的具体意见，中方愿在后续的磋商中与各方开展深入交流。

主席先生，

中方将积极支持工作组开展后续工作。对于工作组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中方有以下三点建议：一是应充分考虑各国未来外空活动规划，聚焦解决现实紧迫问题，避免脱离实际。二是应广泛、充分吸收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所提意见建议。三是对于建议原则初稿中出现的超出现有外空法的概念，要广泛凝聚共识、深入研究。

谢谢主席先生。